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許毓芳
電話：049-2222027#27
電子信箱：nt221000@gmail.com

受文者：南投縣信義鄉桐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500778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後積分審查原則(1050077816_Attach01.doc)

主旨：修正「105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積分審查參考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屏東縣政府105年4月11日屏府教學字第10511032800號函辦理。

二、原105年臺閩地區公立國中小學暨幼兒園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二款「年資積分」第一目「在本縣(市)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審查參考原則漏列「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以採計」一項，惠請協助將修正後「105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積分審查參考原則」公告週知。

正本：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
副本：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04-18 09:09:49

人事室　收文:105/04/18
1050001391　有附件